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第三集

专利与商标

主编 王德令

1992.10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论文选编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研讨会
论 文 第 三 集

专 利 与 商 标

主编 王栋令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

前 言

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政策的贯彻,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快速地走上了法制轨道。1983年颁布实施了商标法,1985年颁布实施了专利法,1991年又相继颁布了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并相继加入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和条约,从而有利地促进了我国智力劳动成果的增长。例如,我国至今已拥有专利申请达25万件以上,拥有有效注册商标超过32万件,这是实施商标法以前30年累积数量的10倍。

所以,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不但促进了科技进步,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智力劳动成果阔步走进了商品市场,以及高科技成果的开拓,进一步显示出智力劳动成果的高层次的商品属性,商品经济所具有的很强的竞争性,要求制止不正当竞争,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由此,确立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是十分必要的。

近年来,随着世界上高精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间贸易往来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的比重日益扩大,保护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世界各国十分关注的“关贸总协定”中就列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在内的贸易协定”一项,可见知识产权在国际事务中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因此,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制必须适应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国际水准和发展动向,既要充分保护我国的知识产权,又要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制度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经过修改的专利法已经公布,商标法正在修订,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也在研究调整,并已确定加入保护文学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其它如,制止不正当竞争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以及如何保护动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工程技术等,有的正在制订,有的已开始研究。

当前,我国大中企业正处于深化改革和转换经营机制的新发展时期,企业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把科研成果转变为生产力,促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发展;如何确立本企业的商标战略,创建名牌商标;如何避免纠纷、防御侵权;以及如何使企业和产品打入激烈竞争的国内外市场,这些都是我国科技界和企业界十分关心的重要问题。

为此,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在1992年上半年相继组织了两次较大规模的知识产权问题研讨会,对商标和专利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邀请了有关的领导和专家作了报告,先后有来自全国的200多个单位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集中研究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现代企业的发展;如何加强企业的商标战略、商标选择和使用 的技巧等主要问题,并且通过大量的专利纠纷、商标侵权和假冒商标等条例,为企业提供了自我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防御侵权策略的理论和经验。同时,对制止当前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以其故意侵权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对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及其对我国化工制药、机电等行业的发展和出版事业的影响等问题也作了深入的探讨,现将两次研讨会的报告和讨论的有关资料编辑成册,供读者参考。

在编辑本文集的过程中,我会许多理事单位和会员们给予很多帮助,尤其是中国国

000576

F760.5-532
1042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序号 LI-001

内刊工本费：12 元

760.5-532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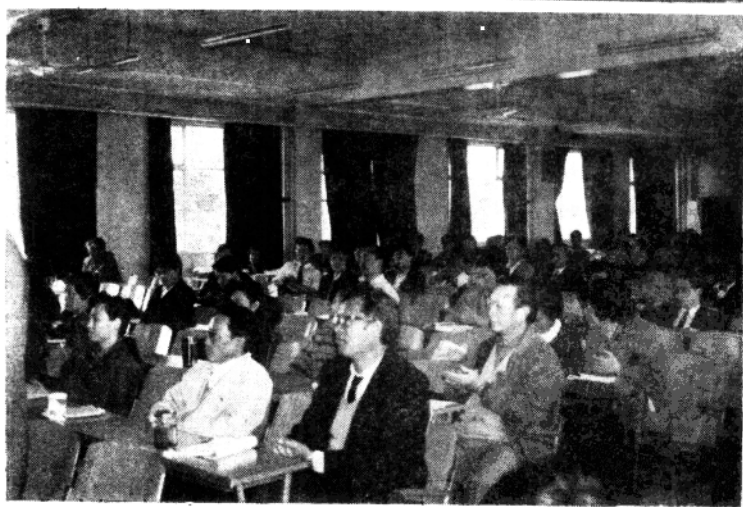
ant/24/10



常务理事会议送理事长王正发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职，王兆熊副主席、沈尧官副局长、刘毅扬和金纪民秘书长到会



中国专利局前局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顾问黄坤益先生到会作报告



知识产权研讨会开会情况



知识产权研究会积极工作者年终授奖
仪式，北京科协副主席王兆熊发奖



知识产权研究会庆功会到会的领导有
王兆熊、李继忠、王正发、刘激扬等专家



报告会
本会理事单位北方化工集团组办知
产权研讨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名誉理
长黄坤益、本会秘书长王栋今出席会议作

目 录

一、前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员 王栋令 (1)
二、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现代企业发展	全国人大教材文卫委员会顾问 黄坤盖 (1)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三、专利法修改情况及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中国专利局副局长、研究员 沈尧曾 (12)
四、专利侵权典型案例的分析及行政、刑事处理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金琪 (22)
五、谈企业商标战略与策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局长 李继忠 (29)
六、企业在商标选择和使用中要注意什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部长 王正发 (36)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
七、大陆商标在海外的注册和保护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陆晋舜 (46) 商标代理部副部长
八、中美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介绍及对化工、制药等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司副司长, 中美谈判代表 贾明如 (51)
九、问题解答	
(一) 专利部分	中国专利局法律部副部长、副研究员 吴伯明 (57)
(二) 商标部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国际注册处处长 吴 群 (61)
(三) 著作权部分	国家版权局版权处副处长 马晓刚 (63)
十、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简介	(65)
十一、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章程	(67)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

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现代企业发展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顾问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黄 坤 益

一、知识产权与当代知识产权的发展

(一) 知识产权是保护智力成果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由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专门法律及其实施的法规组成。这方面的单行法规正不断增加，如制止不正当竞争法、计算机软件法、集成电路保护法等等。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相互渗透，因此，现在一般都通称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功能，在于确立智力成果的权利归属，用法律规范调节因智力成果产生和使用过程中的各方面关系，在运行机制上促进人类的智力活动发展，使之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使用过程的法律规范越来越细致、复杂，如著作权有各种邻接权的规范，技术的转移有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引进等各种合同规范，表明对智力成果应用、传播十分重要，有的转化为物质成果，成为第一生产力，有的成为人类的精神文明。

知识产权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现象，是伴随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现象，是智力成果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现象，是促进人的智力活动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手段。因此，知识产权的性质主要取决于使用这种手段的社会而不取决于这种手段本身。知识产权的理论已由人权论、经济论，进一步发展为信息论。这表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是同一定的社会发展、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相联系的，是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包括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不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创造人类文明的智力成果。

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内的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1986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同属民事权利，并规定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其他发明及科技成果权。这个规定和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的规定基本一致。中国于1980年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公约，承认有关公约的原则内容。

智力成果的权利是一种财产权利，也包含某些人身权利。如发明人、作者的署名权、作者的修改权、作品完整权等。

第一部专利法是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的；第一部著作权法是1709年英国制订的《安娜法》，第一部商标法是1803年法国制订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

各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19世纪末已先后全面建立起来。现在全世界150多个国家、地区已建立了不同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 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发展

随着物质商品交换的国际化发展,智力成果商品也逐渐进入国际市场。1883年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签订《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起点。在100多年来,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联盟条约不断增加,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联盟条约就多达19个,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 1、为国际保护制订的规范。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马德里协定、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罗马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而擅自复制其唱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等;

- 2、为便于取得国际保护而制订的规范。如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等;

- 3、为便于知识产权的管理而制订的分类规范。如国际专利分类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劳动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等。

这些公约、协定表明了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了一整套国际保护的体系。

知识产权已进一步发展为当代国际关系的重要问题。目前有三大热点:

- 1、从1984年开始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的关于《专利法国际协调条约》草案的讨论,至1991年6月,已先后开了11次专家会议、外交会议,基本取得一致意见。

- 2、从1986年开始,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中,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列为15个谈判议题之一,经过激烈交锋,已于1990年11月得出了一个妥协性草案,定名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协定》;

- 3、从1988年美国修订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301条款”,制订了“特殊301条款”开始,至1991年4月,美已宣布同23个国家和地区有知识产权纠纷,包括:巴西、印度、中国、泰国、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希腊、印尼、意大利、日本、南朝鲜、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另外,还有台湾。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展开了一系列知识产权谈判。

上述这些热点,中国都深深卷入了。仅中美之间的知识产权谈判就先后进行了17次,至1992年1月17日,签订了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结束了历时三年多的中美知识产权纠纷。现在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日本也都访效美国要同中国进行知识产权问题谈判。如果不给予中国给美国的知识产权同等待遇就认为是对他们歧视。

在知识产权的这些热点中,有几个实质内容:

- 1、要求把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扩展到所有领域,以便对各种智力活动进行全方位保护;

- 2、要求把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序订得更加周密、统一,以方便现代信息传输及知识产权国际转移;

- 3、要求把知识产权保护同国际贸易紧密挂钩,对仿冒产品给予严厉打击。

上述这些要求反映了发达国家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现代经济技术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发展中国家则强烈要求保持知识产权必须保持国家的独立性；要求给予实施全方位保护的过渡时间；要求专利技术充分实施，进口专利产品不能替代实施等。这些要求反映了当前发展中国家智力活动的实际状况，同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也应看到美国等发达国家依仗其知识产权的优势，推进贸易上的保护主义及政治上的霸权主义，因此，在当代知识产权的热点中充满着各种矛盾，包括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公约、条约已由传统的国际私法的地位，上升到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法律地位。因此，更要求我们提高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推动现代化发展。

（三）知识产权理论的深化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几百年的实践中，曾经形成了许多理论，其中不少反映了资产阶级的立法思想，但也体现了适应人类文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关于知识产权的理论，可归纳为三点：

1、人权论或自然权利论

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在1789年宣布著作和发明权利是“公民和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在1791年法国制订的专利法前言中说：“每一新的想法如果它的实现或者发展可以变为社会有用，本来就应该属于提出这种想法的人。如不认为工业发明是发明人的财产，那么从实质上讲，就是侵犯了人权”。认为著作权的原始所有人只能是作者本人而不能是其他人，只能是自然人而不是法人。这种理论对大陆法系国家及日本的专利法、著作权法的制订有很大影响，至今在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还留有痕迹。

这种理论对鼓励发明人、作者个人的积极性是有重要作用的。美国总统林肯把它称之为“智慧之火，浇上了利益之油”。实事求是地肯定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是很重要的。因此，知识产权的重要任务就是对权利主体作出规范。如谁是真正发明构思的人，谁是真正的著作创作人。人身权利不随知识产权经济权利的转移而转移。

人的智力活动也是从属于社会实践活动的，随着智力活动的规模及智力活动本身的社会化发展，以及不同社会制度的性质，智力成果的经济权利不能完全属于智力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创作人所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绝大多数从事智力活动的人都是雇佣的，智力成果的经济权利大多属雇主所有。许多都是通过签订雇佣合同剥夺了智力成果作出者的这种所谓“天赋权利”。这从一个侧面，也在实践中反映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虚伪性。

因此，把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适当分离也是必要的。

2、经济论。

把智力成果与物质产品同等对待，认为具有非常有用的经济、社会价值。

这种理论在最早的专利法中就已体现。在1474年威尼斯专利法的前言中明确说道：发明人会动脑筋，发明新产品对国家有不小的用处。因此，规定第一个制造新产品的人有义务向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并实施其发明。在1623年英国制定的反垄断法，在世界专利发展历史上有重要意义，除了保护本国的发明创造还开创了保护从国外引进发明创造的先声。在1790年，美国制定的专利法是依据美国宪法的规定：“保障著作家和发明家对各自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限内享有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当时的美国总

统华盛顿在国会发表就职演说时还讲到专利法：“农业、商业和制造业需要采用各种适当方法促进其发展，这一点是无需多说的了。不过我必须向各位说明，大力鼓励从国外引进新而有用的发明，与大力鼓励发挥才智，以便在国内生产这些发明品，同样都是有利的”。

经济论在英美法系的知识产权法制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后成为工业产权的核心，在世界产生广泛影响。由于智力成果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所产生的巨大效益，知识产权的保护受到广泛关注，因此成为企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由于知识产品的研究开发的投资越来越大，一个新的化学合成物质产品，包括一种新的医药、农药产品；一个新的大规模集成电路、一个复杂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这些产品的创制都需要成千，甚至上亿美元的资金，而仿制这些产品，不仅可以节约80--90%的投资，而且可以大大减少风险，缩短开发周期。因此，要求保证高技术开发投资的效益，成为当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理由。

由于智力成果转化为物质生产力可以增强生产者在市场的竞争能力，而仿制者可以一哄而上，则这种竞争能力可能很快丧失，因此，生产投资者、新技术引进者、市场的经营者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要求知识产权保护。

我国在专利法制订过程中，有人怀疑专利姓“资”，不姓“社”，经过阐述专利制度是在技术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证明专利保护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社会现象，并进一步阐述了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是创造性脑力劳动的结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护知识产权也如同保护工人、农民生产的物质产品一样，是保护劳动人民的果实，是保护社会主义的财富，或者是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我国法律保护外国的智力成果。从而统一了我国专利法，以及以后的著作权法的立法思想。

最近报纸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授杨振山的“社会主义劳动论”，将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劳动力私人性之间的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并提出了应坚持的三个原则：第一，确立劳动者与公有生产资料结合机会平等的原则，实行竞争制；第二、确立公有制生产经营组织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则，公有制生产经营组织之间实行竞争原则；第三，公有制生产经营组织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在劳动者之间实行竞争。上述理论对认识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有益的。

3、信息论

这是近年出现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理论。

认为包括发明创造在内的所有智力成果都属以信息状态而存在，与物质成果在自然属性上有重要区别。物质成果具有可塑性、可控性，而智力成果是一种信息，或者说属于物质形态的“第四态”（气体、液体、固体、信息），其特点是非可控性。有的智力成果，张嘴就可能出去，为别人掌握。有的通过卫星等现代化手段，如一场精彩的文艺演出，全世界都可以接收、享受。因此，需要制订国际公约，并在参加公约的国家所制订的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中加以规范，这样，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才得以实现。

这种理论增加了对现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性及国际化发展的认识。

（四）中国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起

中国曾经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有过许多知识产权的萌芽，但直到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后,才开始全面建立知识产权制度。1982年颁布了商标法,1984年颁布了专利法,1987年颁布了技术合同法,1990年颁布了著作权法,并加入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国际组织。一个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在中国基本建立起来。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有以下特征:

1、立法的宗旨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需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繁荣科学文化事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体现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

2、博采各国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之长,如专利、商标采用先申请制、审查制,著作权采用自动产生制,并保护口述作品及计算机软件;在各项法律制度中注意了一些重要国际公约所规范的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地域原则等。这些表明了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注意遵从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坚决贯彻我国的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3、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地位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相适应,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

4、建立了一个从上到下的执法体系,服务体系,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已开始在我国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产生积极作用。但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还不够完善,专利法、商标法都将进一步修订,著作权法的实施还得下大力气,企业的知识产权还非常薄弱,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还要进一步开创,花大力气做扎实工作。

二、现代化企业的知识产权活动

当前我国的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就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以及最近在南方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提倡科学,靠科学才有希望,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经济要上新的台阶,必须实现经济的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的发展面向经济的方针。在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健全和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发挥专利制度在发展科技事业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所有这些都都需要加强企业的知识产权活动。

从国际上讲,保护知识产权的状况是一个企业现代化水平,竞争能力和信誉的重要体现。大家熟悉的日立、东芝、松下集团,是国际上竞争能力很强的企业,每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达到二、三万件。在这些公司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工程师多达三、四百人,德国西门子公司专利部的专利工程师也达到140名。我到奔驰汽车公司访问,当时最新型号560,同前一个型号的差别是新注入了200多项新的专利发明创造。即使如此,公司专利部负责人告诉我,这个型号也只能在国际市场抵挡5—6年。因此,这个公司设立了一个11,000人的技术开发部。市场的竞争是科学技术的竞争,是智力的较量,现在在我国开始逐渐被更多人理解了。但依靠知识产权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推动智力活动发展,特别是在运行机制上增加智力活动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还普遍不被了解。知识产权实际是通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不懂得知识产权,不会运用知识产权推动科技进步,发

展经济，是一种落后于时代的现象，不遵守知识产权的仿冒行为，在国际上被称为“海盗行为”、“盗版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盛行于资本主义国家，不遵守知识产权的现象也是有的，但是属于违法行为，而且，逐渐成为一种违犯公德的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应把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以在国内外建立良好信誉。

关于企业的知识产权活动，下面谈三个内容：

（一）促进企业的创新活动

人类的历史是不断发明创造的历史，科学技术进步的历史。发明创造是源，科学技术进步是流。人类的智力活动也都是围绕发明创造进行的。企业只有形成了活跃的发明创造活动，涌现丰富的发明创造成果，才有需要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

企业的创新活动包括专业的研究开发、群众性的革新、引进外来的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等活动。为此：

1、要运用知识产权的法律规范，调节好创新活动的客体关系，克服低水平重复开发、低水平重复引进。

创新，依据知识产权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品，必须属创作，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专利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计算机软件应属于独立开发并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应具有原创性等等。不具备创新条件的智力成果不可能取得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或其他智力成果，如果落在受我国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智力成果范围内，而又没有得到权利人的许可，则可能构成侵权行为。这还包括最近中美知识产权谈判达成协议给予行政保护的产品。这种保护可能扩展到对其他国家的相同保护。过去常说的对引进技术要“消化、吸收、创新”，今后光“消化”、“吸收”已不够了，因为“消化”也好，“吸收”也好，都还在人家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以内，“创新”才超出了人家受保护的范畴。有的制药厂的同志对我说，这对他们“打击太大了”其实并不一定是坏事，一是促使企业和国家加强研究开发活动；二是免得低水平重复引进。技术是不断发展的，既然要花钱买许可技术，为什么不买更新、更有竞争能力的，而要重复引进旧的呢。

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或其他智力成果，虽不属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但属于其他国家有效保护的智力成果，则在出口贸易中，有可能受到侵权的追究。

建国以来，我国的科学技术有很大发展，同世界科学技术水平的差距有了很大缩短。从各方面综合衡量，在总体上，现在我国科学技术同发达国家比还差10—20年。目前世界各国对发明创造的保护都在15—20年，而且，将向延长到20年发展。因此，当前我国企业的技术活动，很容易落入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范围以内，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如果所研究开发新智力成果，都属于国际上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虽然避免了知识产权纠纷，但这种“新”实际是落后，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可能很弱，只能是低档货，有时被人利用作为仿冒产品出口，使我国在国际市场的信誉受到损伤。过去称日本货为“东洋货”，意为质量低劣的廉价产品，现在日本已丢掉了这顶帽子，要防止

又扣到我们的头上。

开发达不到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智力成果，有时在国内外市场的缝隙中也可能暂时获得一定效益，但由于不可能取得知识产权保护，你可以开发、生产，别人也可以开发生产，这就形成所谓低水平重复开发、生产，除了带来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问题外，还造成市场紊乱，产成品积压，调整不完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最终的结果就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差，劳动生产率低。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到，通过以知识产权来对智力成果的流通过程进行调节，而智力成果转化为物质产品，从而这样地又起到对物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为第一生产力，知识产权对经济的调控作用也越来越大，这点值得我们很好加以认识。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还为智力成果的公开创造了法律条件。现在中国专利局通过和各国专利局进行交换，每年收到世界最新专利技术信息达150万件。中国专利局一年也要公布四、五万件中文的专利技术信息，其中包括20%左右国外在中国申请保护的最新专利信息，而且，在全国已经设立了62个公布网点，可以对专利局公布的最新专利技术进行阅读、查询，还可以向中国专利局订阅。一个计算机检索国际专利文献的数据库已在中国专利局建立起来，上海、天津、沈阳、武汉、青岛、以至新疆、四川、云南、贵州都可经过通讯网络获得世界专利发明创造信息。应当说，这是为我国广大企业以及所有科研单位的创新活动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知识产权信息具有法律情报信息和智力情报信息的双重性质。

所谓法律情报信息，这就是前面所说的创新活动不要落在目前受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范围之内，否则不仅不能取得知识产权保护，还可能发生侵权。因此，研究开发以前应当检索知识产权保护有关信息，申请专利的企业专利部门及专利代理机构也应检索专利文献，使获得专利的批准率得到提高。日本有的大公司告诉我，他们申请的专利，几乎100%获得批准，因为他们有很精干的专利工程师和现代化的信息检索系统进行自查。一个有信誉的专利代理事务所，也在于对申请保护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性能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

所谓智力情报信息，这是指在知识产权保护下对智力成果的创造内容所作的充分公开。所有的发明创造都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创造。在知识产权保护下公开的发明创造的信息是进一步发明创造的基础和营养源。小平同志最近讲要“敢于和善于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这不是说简单地抄袭别人的东西，而是要在别人的基础上创造更新的东西，要付出艰苦的代价，首先要有敢于攀登世界科学技术高峰的决心和勇气，要有长年的努力。我国古代的李时珍（1518—1593），经过27年的艰苦考察、研究、整理，写出了世界医药巨著《本草纲目》，包括1518种药，由李时珍增加的达374种。他比实验科学的始祖伽利略（1564—1642）还大了46岁。有个叫邱满邨的农民20多年专门研究老鼠，创造了神奇的生物引诱剂。还有位叫张颖清的教授，从1972年在内蒙插队起就开始研究生物相关变异理论，创造了崭新的全息生物学，震惊了瑞典诺贝尔奖金评选委员会有关学者，认为他的理论已达到可以获得诺贝尔奖金的高度。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对160多种病有治疗效果，已在全国几十家医院治疗了几十万人，现在已引起美国、日本、瑞典等许多国家的关注，可能对医学、农学、动物学、植物学以及有

关工程科学技术产生重大影响。最近还报导了顾维军所创造的顾氏制冷理论,丢掉了一向采用的破坏大气环境的氟利昂牌制冷剂,被称为“补天剂”,在英国一次就接受了600家超级市场7700万英镑的制冷系统改造工程定单。这一理论还可能为地热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发挥重要作用。中华民族一向以勤劳、勇敢、富有创造精神而闻名于世,如果加上用丰富的现代信息源,一定能作出重大的智力成果。

目前还普遍不善于具体应用知识产权保护所公开的信息。不仅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前应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就是从国外引进新技术也应注意检索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弄清其知识产权的真实状况,有的可作纵向检索,了解所引进技术的前前后后,知道所引进的新技术到底新到什么程度;有的可作横向检索,了解有关技术领域可以替代的新技术的情况,以便引进时决策。有的可以对自己的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的状况进行检索,以研究竞争对手的发展动向,对市场发展作出预测;有的可对竞争对手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情况进行检索,以了解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知道其在世界都撒下了些什么“天罗地网”。我们的科研人员、企业的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人员都必须掌握检索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的技能。一个现代化大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信息库和培养精干的信息工程师。一个地区或一个中小企业联合体也必须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全国来讲,也必须建设起现代化网络系统,以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进一步发展创新活动。

2. 要动用知识产权的法律规范,调节好创新活动的主体关系,切实保护好智力成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 对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智力劳动加以法律认定,给予应有的人身权利,这样对从事智力劳动的人是很重要的精神鼓励,同时,也是对非智力劳动的参与者及非创造性智力劳动的参与者的区分,从而更加激励人们作出创造性智力劳动,鼓励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2) 对发明人、设计人、作者所作创造性的智力劳动,给予合法的经济补偿。这不仅对非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智力成果可以依法实行有偿许可使用,而且,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也要在工资及一般职工可能获得的奖励、福利待遇之外,再给予奖励,而这种奖励还应同作出的智力成果的效益挂钩,除了执行个人调节税以外,对所应获得的合法个人收益,不应侵犯。去年曾对专利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过一次检查,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应得的奖励,在相当多的企业没有得到认真贯彻,对企业的发明创造人的积极性有所挫伤,应予纠正。

目前有些地方开始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这是一件好事,但应进一步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加以推动,使所有为智力成果作出不同程度贡献的人都能得到他应该得到的合法利益。

(3) 对非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应依法给予关心和鼓励,更不能压制、打击。目前这方面的状况也不是太好的,与还未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密切相关。

促进企业的创新活动,一方面要把企业内部职工创新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另一方面还要把企业外部有关的创新力量吸引过来。作到这两方面十分重要的就是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法律规范。要严格保护知识

产权法律中有关人身权利和经济权利。长期以来，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使这两种权利经常受到侵犯，现在虽然有了知识产权有关法律，但在执行上，对这两种权利的侵犯仍然相当严重。小平同志讲：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这对贯彻执行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来讲是完全适合的。从历史上讲，我国在知识分子政策上曾经发生过重大失误，挫伤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失误主要来自“左”的方面。“左”表现在否定知识，否定创造知识的脑力劳动，否定智力劳动的巨大增殖作用，也就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从而也就否定知识产权，根子相当长远。

中国曾经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四大发明至今仍为世界所传颂。古代的科学技术主要是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正如马克思总结的：“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发展成为同劳动相分离的独立的力量，因而整个说来从未超出制作方法的积累的范围，这种积累是一代代加以充实的，并且很缓慢地，一点点地扩大的（凭经验掌握每一种手工艺的秘密）。手和脑还没有相互分离。”

中国在第一、第二次世界技术革命阶段（18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初），科学技术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没有建立以现代科学为代表的实验科学及开展系统的科学实验活动，就没有产生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新的社会分工。更大的问题是在社会上形成现代的科学技术观。这种影响是深远的。虽然毛主席在实践论（1937）中已经讲了社会实践的过程，包括物质生产过程、阶级斗争过程、科学实验过程，但人们往往只承认前两个过程，不承认后一个实践过程，自觉不自觉地轻视科学，鄙薄技术，甚至把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排斥于劳动人民之外。在文化革命中出现所谓“知识越多越反动”、“臭老九”等谬论，对知识、人才达到仇视的地步。虽然中国共产党一向很重视知识分子，在建国以前注意吸收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建国以后，1962年周恩来同志在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知识分子中绝大多数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科学大会上正式宣告中国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以后还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现在是切实落实这一方针的时候了。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将为企业的创新活动增添活力。

现在中国有139万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研究、开发活动。这个数字是美、德、英、法、意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的总和，是日本的两倍，是多么大的智力源，尽管在素质上可能有一定差距，但不乏杰出人才，如果把积极性、创造性都调动起来了，会是多大的力量，也说明在中国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二）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好企业的智力成果

1、适时作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

除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大多数国家按伯尔尼公约实行自动保护外，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都要经过申请、登记。专利、商标还多采用先申请制、审查制。因此，一项智力成果作出来以后，要不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什么样的知识产权保护？有没有可能取得保护？何时申请保护？要不要申请国外保护等一系列问题需要作出决策。

对上述问题的决策取决于下述因素：

（1）智力成果可能被公开的客观性。即不依靠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则有可能随时丧失这种智力成果财富。

(2) 智力成果是否符合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质性条件。包括智力成果成熟的程度。如果不够成熟,申请早了,可能被人抓住,进一步完善,取得后续的更为先进的知识产权;如果已经成熟,申请晚了,则采取先申请条件下,同样的发明、商标,知识产权可能被别人先申请取得;

(3) 对市场作出预测。不仅要对市场的强度作出预测,而且,还要对进入市场的条件有所了解。如对人体安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在许多国家都有严格要求,无论制造、使用、销售、进口都需要领取许可证。为取得许可证需要花费相当大一笔资金进行检测。有的竞争激烈的产品还有配额限制,有的产品需要建立维修及销售代理服务体系等。

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可能有以下几种:

(1) 出于对知识产权的防卫。主要为了维护产品市场及投资的效益,并不打算转移知识产权。发达国家的一些企业向发展中国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大都属于这种情况。目前外国向中国申请的专利保护,可能也大都属这种情况。

(2) 出于对知识产权的转移。保护知识产权是为了转让、许可使用知识产权。这对于没有实施手段的大学、科研机构作出的智力成果,以及非职务智力成果,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3) 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结合,在前期主要保护产品市场,在后期,将要更新换代时,进行知识产权转移。一些发达国家的大公司可能都是如此。我国从国外引进的所谓新技术也可能大都属于这种情况。日本甚至公开扬言,要同中国保持20年的差距。美国则严格控制微电子技术中最先进的刻线技术、设备的出口。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除了应维护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还应区别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不同性质,在宏观调控的条件下,实行有偿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专利技术应执行专利法第14条的规定,要防止某些地方保护主义以及某些部门借口推广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财富实行“一平二调”的倾向。

2、作好知识产权权益的保护

要注意掌握侵权信息,取得侵权的可靠书证、物证、人证;要对侵权纠纷及时提出申诉。

国家专利局、商标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信息,属法律信息,要防止属于侵权的智力成果取得知识产权的合法保护。

在市场活动中,包括我驻外贸易机构及委托的商业代理机构应承担监督侵权的任务。我出国展览机构,既要审查我国的展品可能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也要在展出中注意掌握国外对我国知识产权侵犯的信息。

在签订经济、技术合同中,及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时,应在合同中就知识产权的处理有所约定。

在全国开展质量万里行活动,很有生气,应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有关法律的作用及加快制订制止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运用法律手段对质量进行监督。

3、在企业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保护知识产权的优良风尚和法制观念,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企业信誉。

4、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制度,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